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港环保控〔2023〕5号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港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闽政办〔2023〕1号）和《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环办固体函〔2023〕202号）工作要求，经研究，制定《泉港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根据《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的工作要求，依照《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调查实施方案。

一、调查说明

（一）调查范围

1. 基本环境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根据目前已掌握的信息，属于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的化学物质，共计 3960 种类。

2. 详细环境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主要来源于《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的化学物质，共计 40 种类。

3. 重点管控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主要来源于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化学物质，共计 14 种类。

4. 公约履约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包括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汞和汞化合物，共计 6 种类。

以上内容详见“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cdi.meesc.cn:9443/hxp>或<https://114.251.10.117:9443/hxp>）网站首页-

文档资料-调查物质清单。

（二）调查对象

泉港辖区内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13-43）下的122个行业小类的生产、加工使用统计调查范围内化学物质的企业。调查行业主要包括（一）纺织业17、（二）纺织服装、服饰业18、（三）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四）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五）造纸和纸制品业22、（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七）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八）医药制造业27、（九）化学纤维制造业28、（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十二）金属制品业33、（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35、（十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十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等行业。

本调查制度中所指生产是指制造化学物质的活动；加工使用是指利用化学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包括贸易、仓储、运输等活动和使用含化学物质的物品的活动。将统计调查范围内化学物质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照标准的企业无需填报。

（三）调查内容

1. 基本环境信息调查包括：相关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

2. 详细环境信息调查包括：相关化学物质的生产、加工使用、

环境排放等。

3. 重点管控信息调查包括：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等。

4. 公约履约信息调查包括：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及汞化合物的产能、产量、库存量、使用量、用途或去向等。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为每年开展 1 次，报告期为上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中，第一年应报告基本环境信息、详细环境信息、重点管控信息的统计调查结果。此后，每年报告详细环境信息、重点管控信息、公约履约信息的统计调查结果。

（五）调查方式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采取线上系统填报审核和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调查企业通过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数据，填报数据经县、市、省级调查工作机构逐级审核。县（区）对首次列入的调查对象原则上 100% 开展现场审核。

（六）质量控制

调查企业在正式网上报送报表前由填表人、统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对每张报表进行审核确认；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委托的调查工作机构采取逻辑审核、纵向比对等方法，通过专用软件系统自动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统计数据进行审核。

二、调查进度安排

（一）2023年7月31日前

调查启动阶段：完成调查企业名单初筛及本项调查工作人员、企业的培训工作。

（二）2023年7月~8月15日

信息录入阶段：组织本区域调查企业按照《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及时填报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相关调查表。

（三）2023年8月5日~9月30日

现场审核阶段：对调查企业开展现场审核，核实企业相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环境排放等环境信息。

（四）2023年10月10日前

汇总上报阶段：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上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后，应于每年2月1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统计数据的系统填报工作，并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三、调查组织形式

按照《泉港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泉港环委办〔2023〕9号）文件要求，泉港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由泉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负责指导调查企业规范、完整完成系统相关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填报等工

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是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相关企业要深刻认识开展统计调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开展调查，认真组织填报，落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数据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完成统计调查各项任务。

(二) 规范数据填报。各相关企业应充分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采购销售台账、实际生产使用情况，完成原辅料以及产品物质清单的建立，并且在“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注册和数据填报，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工作。我局将在各企业完成填报后适时开展现场审核。

(三) 加强沟通协调。各企业应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明确专人负责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如期完成统计数据报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做好现场审核工作。